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助函〔2013〕11号

关于开展2013年度高校资助育人理论研究、 助学成才典型事迹采集和大学生资助 成效微电影创作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近年来，“以培育学生成才为本”的资助育人理念越来越深入人心，在省有关部门和各高校共同努力下，全省高校资助育人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2013年，我省将继续在各高校深入开展资助育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开展资助育人理论研究

为进一步研究探讨高校资助育人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今年省教育厅将继续编辑出版《江苏资助育人研究》（第4辑），主要栏目包括“学生资助基础理论研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研究”“学生资助绩效管理研究”“学生资助具体措施研究”和“学生资助政策效果研究”等。请各高

校组织学习交流已出版的《江苏资助育人研究》各辑文章，结合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会同校内外有关专家学者研究确立资助育人理论研究选题，安排专人负责资料搜集、数据整理和论文写作。各校资助育人理论研究成果征集完毕后，应组织与资助相关的领导、专家学者和业务人员进行初评，逐一检测论文学术作风，遴选 1-3 篇高质量论文报送省教育厅（报送要求详见附件 1）。

二、深入发掘高校助学成才典型事迹

把广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培养成合格人才是资助工作的第一要务。近年来，我省学生资助工作在由经济扶助向全面育人转型过程中，涌现出了许多自觉树立正确人生观和价值观，积极向上、自强不息，艰苦朴素、勤奋学习、志存高远，既努力实现个人价值又热切回报社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典型事迹。2012 年，省教育厅组织全省高校发掘出一批助学成才典型事迹，编辑出版了江苏高校助学成才典型事迹选编（2012）。请各高校认真组织学生学习讨论书中的助学成才典型事迹，在校内进一步发掘助学成才典型，由学工、宣传、团委和校报等部门联合采写人物事迹，择优报送省教育厅（每校最多 3 篇，已经报送过的材料不要再报，报送要求详见附件 2）。

三、开展大学生资助成效微电影创作活动

为展现全省高校学生资助政策效果，以及在资助育人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代表和助学成才典型事迹，今年

拟在全省高校开展以“他们——我身边的资助”为主题的微电影创作活动。微电影创作主体为高校师生，故事情节取材于学校资助工作中的人和事，高校可以相互取长补短联合制作。我省将征集并集中展映大学生资助成效微电影，组织评选优秀作品并予以表彰。请各校组织师生员工积极创作并广泛征集微电影作品，先在校内展映，组织师生员工进行初步评选后择优向省教育厅报送1-2部作品（创作与报送要求详见附件3）。

- 附件：1. 江苏资助育人研究论文报送要求
2. 高校助学成才典型事迹材料报送要求
3. 大学生资助成效微电影作品创作与报送要求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3年3月11日

抄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财政厅教科文处、省教育厅财务处。

附件 1:

江苏资助育人研究论文报送要求

《江苏资助育人研究》是定期出版发行研究学生资助理论与实践的系列图书，主要反映江苏高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转型中所探索和积累的理论成果与实践经验。为扩大研究视野，提高稿源学术质量，广泛交流学生资助经验，编委会决定面向省内外高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生资助管理和研究人员征稿。

一、征集范围

全省各高等院校（含独立学院）从事学生资助工作者，以单位、集体或个人名义发表均可。已经在正式期刊发表过的论文请不要报送。

二、主要栏目

《江苏资助育人研究》主要栏目包括“学生资助基础理论研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研究”“学生资助绩效管理研究”“学生资助具体措施研究”和“学生资助政策效果研究”等。作者根据理论背景和工作实际，在专辑栏目框架内确定论文主题。

三、内容要求

所有录用论文采取双盲审制度，学术评审委员会集体审定，责任审稿人对文字进行把关，作者文责自负。具体要求如下：

(一) 论文主题明确、论据充分、论证规范，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1) 课题意义，指论文所研究内容是否符合资助育人理论和实践需要，对学生资助工作是否具有指导性，对学生资助政策的完善是否具有借鉴意义；(2) 现实应用性，指论文所提出的观点或归纳分析的工作经验是否能够在学生资助工作中得以运用；(3) 理论创新，指作为一篇理论研究著作是否具有一定的理论依据、理论归纳和理论突破；(4) 观点清晰，指文章的主旨是否明确；(5) 论证规范，指文章是否为证明其观点而采用了符合学术规范的论证方法和论证过程；(6) 论据充分，指文章为支撑其观点和论证过程，是否引用或采取了必要的论据；(7) 结构合适，指文章段落安排是否突出重点、详略得当；(8) 学术品味，指文章的行文及表达方式等是否具有学术性；(9) 引文恰当，指引文是否为观点和论证所需，以及引文的处理方法是否符合学术规范；(10) 参考文献规范，指是否按学术规范列出参考文献。

(二) 以理论分析为主的论文，应突出主要观点，注意论证的规范性和层次性；以实证分析为主的论文，应围绕实证研究目标组织材料，选取恰当的研究方法，归纳实证分析的主要结论。行文需注意条理清晰、语言精练、结构合理、逻辑性强。

(三) 正文篇幅在 5000-6000 字范围内，文前列“摘要”和“主题词”，文后列参考文献，附作者简介（姓名、出生年月、性别、籍贯、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

(四) 论文用 A4 纸排印，正文五号宋体字、行距 20 磅、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个中文字符；文章标题三号宋体字加粗、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2 磅、居中；一级标题小四号黑体字、单倍行距、段前 12 磅、段后 6 磅、左对齐、首行缩进 2 个中文字符；二级标题五号宋体字、加粗、单倍行距、左对齐、首行缩进 2 个中文字符；三级以下标题格式同正文。

(五) 所有正式出版的论文，作者文责自负，请遵守学术规范，正文引用标注和文后参考文献必须符合规范（可参考《江苏资助育人研究》[第 3 辑]）。为保证论文的科学性与严谨性，请作者务必一一核对所引用或参考的文献资料。

四、材料报送

(一) 各高校根据本通知要求在单位内部广泛征集论文，以学校名义择优集中报送（每校不超过 3 篇）。论文报送前，请进行学术作风检测，将检测结果附于文后。

(二) 报送截止时间：2013 年 6 月 30 日前（以邮寄时间为准），过期不再受理。

(三) 报送方式：各高校将征集的论文首页加盖公章后集中寄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邮政编码：210024；联系人：苏教助；联系电话：025-83335380），在信封注明“资助育人论文”。同时，请将电子稿以附件方式发送到 jsaid@ec.js.edu.cn（在邮件主题栏标注“****[高校全称]-资助育人征文”，**论文不用压缩**，

每篇文章保存为一个 WORD 文档，文件名为“*****[高校全称]-*****[论文标题]-***[作者姓名]”（例如：“海北大学—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特征—张三，李四”），文档名中的论文标题必须与论文中的标题完全一致）。

附件 2:

高校助学成才典型事迹材料报送要求

一、宣传对象

江苏高校助学成才典型事迹选编（2013）的宣传对象为全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国家资助政策激励下，树立正确人生观和价值观，艰苦朴素、勤奋学习、志存高远，在实现个人价值的同时努力回报社会的典型人物及其感人事迹（含近年来毕业的助学成才典型）。

二、写作要求

（一）材料以人物通讯形式撰写，要突出学生（毕业生）在接受国家和学校资助的同时，是如何做到成绩和思想表现优秀、怎样积极主动地回报社会的，要从学校、老师、同学和社会等不同层次和视角进行叙述，要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二）文章要有一定的典范性，从而具有树立榜样的示范作用。要用助学成才典型的励志故事栩栩如生地再现其在困境中的成长经历，突出其在国家新资助政策体系的扶助下如何不断战胜困难，从而在学业和事业发展中取得相对突出的成就。要达到用“身边的故事”让广大同龄人关注他们并与之产生共鸣，在感动和振奋中获得精神激励，从而自觉珍惜大学时光、勤奋学习、回报社会的目的。

（三）文章语言要平实、简练，主题要突出，行文要做到详略得当、结构匀称。材料的采集和引用要围绕主题展开，

避免用简单的材料堆砌文章。要注意归纳并突出描写典型人物的个性特点，用简洁明了的叙事风格介绍励志故事，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地虚构情节。

(四) 文章控制在 5000-6000 字左右，用 A4 纸排印，正文用五号宋体字、行距 20 磅、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个中文字符；文章标题用三号宋体字加粗、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2 磅、居中；一级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字、单倍行距、段前 12 磅、段后 6 磅、左对齐、首行缩进 2 个中文字符；二级标题用五号宋体字、加粗、单倍行距、段前 12 磅、段后 6 磅、左对齐、首行缩进 2 个中文字符；三级以下标题格式同正文。

三、材料报送

(一) 典型材料以学校名义撰写和报送，报送时请学校正式行文推荐。学校应对典型人物的真实性和宣传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建议成立由学工、宣传、校办文秘和团委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小组，集中力量采集、审查和撰写典型材料。

(二) 请各校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将典型材料同时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邮编：210024；联系人：苏教助；电子邮箱：loan@ec.js.edu.cn；联系电话：025-83335380），请在信封注明“助学成才典型事迹”，在电子邮件主题中标注“****[高校全称]-助学成才典型事迹”，文章不用压缩，每篇文章保存为一个 WORD 文档，文件名为“*****[高校全称]-*****[文章标题]-***[典

型人物姓名]”（例如：“南京中医药大学—轮椅上的逐梦人—孟凡旺”）。

（三）典型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以邮寄时间为准），过期不再受理。

附件 3:

大学生资助成效微电影作品创作与报送要求

一、创作主题

2013 年度江苏省大学生资助成效微电影作品创作主题为“他们——我身边的资助”。主要展现全省高校学生资助政策效果，以及在资助育人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代表和助学成才典型事迹，

二、参赛对象

全省各高校在校大学生和资助岗位工作人员。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参与剧本创作和影片摄制工作。

三、作品要求

(一) 表现形式

建议以剧情片、纪录片或音乐电视 (MV) 形式表现，时长 5 分钟左右，以 MPEG-2 或 AVI 格式存储，用手机、DV、照相机、摄像机等工具拍摄均可。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另行印发创作指导意见。

(二) 作品内容

以各高校在助学成才专题宣传教育活动中发掘的典型事迹为蓝本创作，可以进行适当的艺术性改编，重点表现当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国家资助政策的扶助与激励下自强不息、感恩回报、追求理想、勤学创新和自力更生的事迹，以及高校教师助人、育人的奉献精神。

(三) 报送要求

所有作品必须为署名人（团队）自主创作的原创作品，学校报送前需征得原创者同意。原创者拥有作品的所有权，省教育厅有权根据工作宣传需要使用作品。**作品以光盘形式报送**，并请附以下材料：(1)剧本；(2)故事梗概（作品简介）；(3)导演阐述；(4)原型简介；(5)主创人员及演职员名单；(6)字幕（在作品中）。

四、报送时间

请于**2013年9月30日前**将材料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联系人：苏教助；联系电话：025-83335160），请在信封注明“大学生资助成效微电影作品”。